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2026H0811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四、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五、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8**

    一、 总则 ..... 10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2

    三、 关于投标人 ..... 13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4

    五、 关于开标 ..... 16

    六、 关于评标 ..... 17

    七、 关于定标 ..... 18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9

    九、 关于合同 ..... 20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21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5**

    1 评标委员会 ..... 35

    2 评标方法 ..... 35

    3 评标程序 ..... 3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6

    5 确定中标人 .....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4**

    第一章 目录 ..... 46

    第二章 索引 ..... 48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48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 5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51

        3-1 资格声明函 ..... 51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54

        4-1 投标函 ..... 54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5

        4-3 开标一览表 ..... 57

        4-4 详细报价表 ..... 58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59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60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1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3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64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65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67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026H0811)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Z2026H0811

二、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4,879.14 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情况：

| 项目名称                       | 供货时间                       | 最高限价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 10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自然日开始计算。 | 人民币 714,879.14 元 |

（二）备注：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1. 供应商若为人防设备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若非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供应商后续供货的设备须由具备有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后须提供设备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备查。（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东国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8.134.9.59/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 七、投标人注意事项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可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采购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代理机构现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领取纸质采购文件。联系人：国咨前台，联系电话：020-3481369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方式、递交文件及开标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递交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 九、联系事项

### （一）采购人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34858891

###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34813694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GZ2026H0811<br>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br>招标方式：公开招标<br>资金来源：自筹资金<br>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714,879.14 元                                                                                                                     |
| 2  |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br>本项目不举行现场勘察。                                                                                                                                                                                                                                |
| 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5  | 投标提交材料   | 为方便唱标，建议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br>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包含 Word 可编辑文档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电子标书请存入 U 盘或光盘）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br>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
| 6  | 演示与述标    | 如有，详见招标需求。                                                                                                                                                                                                                                                 |
| 7  | 样品       | 如有，详见招标需求。                                                                                                                                                                                                                                                 |
| 8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评标步骤     |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
| 11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br>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r>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br>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下浮10%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br>（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    |           |                                                                                                                                                                                                                                                                                                                                                                 |
|----|-----------|-----------------------------------------------------------------------------------------------------------------------------------------------------------------------------------------------------------------------------------------------------------------------------------------------------------------------------------------------------------------|
|    |           | <p>（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项目账单、中标人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p> <p>银行账号：722472325276（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p> <p>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
| 13 |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14 | 其他        | <p><b>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b></p>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工程，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

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3.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有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5.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五、 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 六、 关于评标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4 评标委员会

- 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4.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七、 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

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b. 投标函
  -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e.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提供虚假材料。
- 1.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质疑

####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运营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电话：020-34813694

##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PY-Z-ZH-2026-xxx



Panyu Central Hospital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货物类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广州番禺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一）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完成维保图纸（详见附件 3. 人防地下室人防工程全专业实施图）、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 人防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专项检测报告）及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翻新、重新采购及安装等。

（二）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三）接受甲方、检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做好工作过程的配合工作，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四）配合与番禺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工作。

### 第三条 商务要求

（一）交付要求

1. 供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2. 供货时间：10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自然日开始计算。

3.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持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匹配人防相关业务。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原因未能取得证书，可提供书面说明。

4. 服务响应要求：需设专门的技术人员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迟到或者未到场的按照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

5. 场地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影响地下室停车场的正常使用，正式实施前需提供分区实施计划及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实施方案除列明详细的分区域先后顺序外，还需重点考虑实施过程中对墙地面已完工程、毗邻的车辆等设施的保护工作，同时应保证实施场

地工完场清洁，安装过程中每日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乙方实施场地要求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按照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

## （二）质保期

1. 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三）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四）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完成采购清单、用户需求、维保图纸、检测报告、合同等采购文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通过人防验收，取得人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
2.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用户需求、维保图纸、检测报告、合同等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等。
3. 验收的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4.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地方、行业标准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 项目完工进度达到 7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进度款。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人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档案，经甲方及监理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进度款。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结算款。结算价确定及支付时间如下：①项目无变更，合同金额为结算价，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人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后即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②项目有变更，乙方应按实际情况编制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评审后，结算评审金额即为结算价。经结算评审完成后，由乙方整理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

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①请款函；②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齐上述资料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相关标准文件参考如下：

- （一）《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
- （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 （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 （四）《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
- （五）《色漆和清漆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
- （六）《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 9286-2021；
- （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八）《热轧钢板和钢板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2019
- （九）《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1804-2000
- （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 （十一）《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十二）《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十三）《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的通知》穗人防办[2023]1

号

本项目需求所涉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已完成的工作费用。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支付费用，若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四）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七条 成果版权及保密**

甲方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尽皆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将所有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泄露、出售和用作其它用途，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的，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及乙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 本项目需求所涉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5. 项目属性：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院区西区人防地下室位于门诊楼负一层，人防面积 8370 平方米，于 2005 年立项建设，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

为满足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现需根据维保图纸、检测报告及采购清单对原人防地下室进行整改完善，主要包括人防设备设施完善及保养。

完善和保养完成后，采购人委托人防检测鉴定单位对该人防地下室重新进行检测、鉴定，出具合格的检测及鉴定报告，报送番禺区住建局办理人防验收事宜。

二、项目需求情况

| 标的名称                       | 供货时间                       | ★最高限价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 10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自然日开始计算。 | 人民币 714,879.14 元 |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一）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完成维保图纸（详见附件 3. 人防地下室人防工程全专业实施图）、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 人防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专项检测报告）及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备设施重新采购及安装等。

（二）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三）接受采购人、检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做好工作过程的配合工作，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四）配合番禺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投标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工作的费用。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式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及有关风险，中标后不另作补偿。

投标人需对项目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和评估后，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备设施的重新采购及安装、验收协调、税费等可以预见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具体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须体现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五、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参数或要求                                                                                                                                                         | 是否要求证明材料                     |
|----|-------|---------------------------------------------------------------------------------------------------------------------------------------------------------------|------------------------------|
| 1  | 封堵板门  | 1. 采购及安装防护密闭封堵板 1 樘 FMDB4027(5)、1 樘 FMDB5027(5)、8 樘 FMDB6027(5)，抗力等级 5 级，供货时需提出厂合格证明文件。<br>2. 对封堵板门框进行清洁、除锈、刷漆，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是<br><br>(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 |
| 2  | 钢结构大门 | 对现有设备进行外观检查、启闭调试、闭锁机构检修、密封胶条维护、除锈保养，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否                            |
| 3  | 混凝土门  | 对现有设备进行外观检查、门扇开裂检查、铰页闭锁检修、密封胶条维护、启闭调试，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否                            |
| 4  | 悬摆活门  | 对现有设备进行机构检修、密封面检查、复位功能                                                                                                                                        | 否                            |

|                                                  |        |                                                                                         |   |
|--------------------------------------------------|--------|-----------------------------------------------------------------------------------------|---|
|                                                  |        | 调试、消除卡滞、杂物清理，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
| 5                                                | 超压排气活门 | 对现有设备进行启闭、弹簧复位、检查重锤、转轴密封，校验超压启闭动作灵敏度、积尘清理，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否 |
| 6                                                | 密封观察窗  | 对现有设备进行玻璃、密封件完整性与密封效果检查，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否 |
| 7                                                | 防爆地漏   | 对现有设备进行启闭、密封功能检查、内部杂物清理，更换损坏、缺失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最终须满足人防产品安装质量检测相关要求（详见七、质量标准）                   | 否 |
| 注：具体采购货物及采购量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 |        |                                                                                         |   |

## 六、商务要求

### （一）交付与实施

1. 供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2. 供货时间：10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自然日开始计算。

3.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持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匹配人防相关业务。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原因未能取得证书，可提供书面说明。

4. 服务响应要求：需设专门的技术人员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迟到或者未到场的按照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

5. 场地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影响地下室停车场的正常使用，正式实施前需提供分区实施计划及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实施方案除列明详细的分区域先后顺序外，还

需重点考虑实施过程中对墙地面已完工程、毗邻的车辆等设施的保护工作，同时应保证实施场地工完场清洁，安装过程中每日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中标人实施场地要求达不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按照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

## （二）质保期

1. 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三）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四）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完成采购清单、用户需求、维保图纸、检测报告、合同等采购文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通过人防验收，取得人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
2.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用户需求、维保图纸、检测报告、合同等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等。
3. 验收的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4.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地方、行业标准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 项目完工进度达到 70%，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进度款。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人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竣工验收档案，经采购人及监理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进度款。
4.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结算款。结算价确定及支付时间如下：①项目无变更，合同金额为结算价，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人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后即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②项目有变更，中标人应按实际情况编制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评审后，结算评审金额即为结算价。经结算评审完成后，由中标人整理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

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①请款函；②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收齐上述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七、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相关标准文件参考如下：

- （一）《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
- （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 （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 （四）《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
- （五）《色漆和清漆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
- （六）《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 9286-2021；
- （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八）《热轧钢板和钢板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2019
- （九）《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1804-2000
- （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 （十一）《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十二）《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十三）《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的通知》穗人防办[2023]1

号

本项目需求所涉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八、其他要求

### （一）供货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载明的防护密闭封堵板及配套全套门框、铰页、闭锁、密封配件完成分批次供货，所有人防构件、防腐防锈原材料均需符合相关标准；结合医院地下室分区整改进度制定错峰送货计划，避开门诊车流高峰时段到场，成品采用防撞防水包装，卸货后分区垫放、加盖防护遮盖，包装垃圾当日清运离场，供货全程建立到货清点台账，双方现场核对型号、数量、外观完好度，出现尺寸不符、漆面破损、配件缺失等问题。

### （二）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进场完成封堵板门框除锈翻新、门扇装配、密封贴合调校，同步对院区既有钢结构人防门、混凝土人防门、悬摆活门、防爆地漏等设施开展检修更换作业，严格遵循人防安

装工序落实焊接、密封、启闭调试工作；施工划分独立作业片区，配套降噪防尘防护措施，避开就诊高峰高噪音施工，做好地下室地坪、停车设施成品保护；全部人防设备安装完毕后逐樘开展密闭性能、启闭灵敏度、复位功能专项调试，留存调试影像与纸质记录，调试不合格部位完成整改复检。

### （三）质量管控要求

投标人单独编制专项质量管控方案，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人防配件、除锈防腐原材料进场核验标准；规定漆面涂层厚度、构件装配间隙、密闭贴合度等量化控制指标；针对门扇焊接、混凝土修补、阀门装配制定专项质量验收标准；落实作业人员自检、班组互检、项目负责人复检三级查验制度；建立质量缺陷登记、整改、复查闭环台账；严格对标人防规范及施工图开展全过程管控；同步留存每道工序影像、纸质验收记录，从源头杜绝启闭不畅、密封失效、锈蚀脱落等质量问题。

### （四）售后服务专项要求

投标人须独立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划分各类人防设备、配件质保周期与维保范围；约定质保期内定期上门巡检频次、巡检内容并提供书面报告；制定突发人防密闭故障应急处置流程；提供完工后常态化技术咨询渠道；列明质保到期后的优惠维保报价体系；承诺主动配合人防主管部门、采购人开展复查核验工作。

### （五）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要求

投标人提供独立专项进度文件，列明项目总日历工期，划分现场踏勘对接、物资进场、分区施工、分批调试、综合验收、资料移交六大关键节点并标注各节点完成时限；结合医院诊疗秩序区分噪音施工、静音施工时段；制定节假日、就诊高峰期等特殊场景工期调整预案；建立周度进度核对、滞后预警及赶工保障机制；指定专人全程管控工期，细化各人防品类施工时长分配逻辑。

### （六）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具有同类项目的经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 权重   | 50%  | 20%  | 30%  | 100%  |
| 分值   | 50分  | 20分  | 30分  | 100 分 |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 a)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工程的费用漏项部分，投标人自担风险，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2026H0811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资格性审查 | <p>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p> |       |       |       |

|  |                                                                                                                                                                                                                                                                                                                                                                                                                                      |  |  |  |
|--|--------------------------------------------------------------------------------------------------------------------------------------------------------------------------------------------------------------------------------------------------------------------------------------------------------------------------------------------------------------------------------------------------------------------------------------|--|--|--|
|  |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  | <p>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p>                                                                                                                                                                                                                                                                                                                                                                                                      |  |  |  |
|  | <p>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  |  |
|-------|-----------------------------------------------------------------------------------------------------------------------------------------------------------------------------------------------------------------------------------------------------|--|--|--|
|       |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1. 供应商若为人防设备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供应商若非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供应商后续供货的设备须由具备有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后须提供设备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备查。（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唯一                                                                                                                                                                                                                                     |  |  |  |
|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br>（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供货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11 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4. 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15 |
| 2  | 安装调试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11 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4. 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15 |
| 3  | 质量管控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控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详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4  |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详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 10 |

|    |  |                                                  |    |
|----|--|--------------------------------------------------|----|
|    |  | 4. 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 50 |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采购清单包括人防门）的，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br><b>【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体现同类经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b>                                                                                                                                                                                            | 5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br>2. 方案较详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br>3.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可操作性，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br>4. 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缺可操作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进行评审：<br>（1）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的，得 5 分。<br>（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后响应，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到达现场，60 小时内（含 60 小时）处理完毕。若在 60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的，得 2 分。<br><b>【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b> | 5  |
| 合计 |        |                                                                                                                                                                                                                                                                                                                            | 20 |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得分<br>(30.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GZ2026H081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GZ2026H081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第一章 目录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索引     | 1   |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2   |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    |    |
| 资格审查文件 | 1   | 供应商资格                                                                                                                                                                                                                                                                                                                                                                                                                                                                                                                    |    |    |
|        | 1.1 | <p>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p> |    |    |
|        | 1.2 |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 1.3 | 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    |
|        | 1.4 | <p>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    |    |

|      |     |                                                                                                                                                                                                                                                     |  |  |
|------|-----|-----------------------------------------------------------------------------------------------------------------------------------------------------------------------------------------------------------------------------------------------------|--|--|
|      |     | <p>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1.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1.6 |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1. 供应商若为人防设备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供应商若非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供应商后续供货的设备须由具备有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后须提供设备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备查。（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商务部分 | 1   | 投标函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      | 4   | 详细报价表                                                                                                                                                                                                                                               |  |  |
|      | 5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6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8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9   |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  |  |
|      | 10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12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技术部分 | 13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14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第二章 索引

##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p>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符合性<br>审查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br>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br>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br>1. 供应商若为人防设备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br>2. 供应商若非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供应商后续供货的设备须由具备有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后须提供设备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备查。（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唯一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br>审查 | 投标文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 商务评审分项 | 商务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技术评审分项 | 技术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投标函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Z2026H0811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br>整改项目（二次）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br>小写：¥_____元 |    |

注：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2026H0811

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人防设施整改项目。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2026H0811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对招标文件的<br>偏离说明（正偏<br>离/完全响应/<br>负偏离） | 对应投标<br>文件位置<br>及页码 |
|----|------------------------------------------|-----------|--------------------------------------|---------------------|
| 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3  | 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标注“★”<br>的条款（请一一填写并作响应）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标注“★”，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 3. 招标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br><br>(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br><br>(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br>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br>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日期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 经验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缴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提交违约金；若我方在收到贵公司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